

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辦法

一、 活動緣起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致力擴大提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範疇，自 99 年度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有大幅度之成長與提昇；另為激盪創新能量，推動運輸規劃專業養成與實務結合，自 104 年開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規劃競賽」，鼓勵各領域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並評選出許多優秀的規劃作品，再交由本局、地方政府及各客運業者參考並研擬落實，俾達本競賽辦理之宗旨與成效。

本競賽提供產官學研動態合作之平臺，讓公路公共運輸創新規劃與研發的精神，能落實於大專院校學生專業養成過程，並擴及至個人及企業，促進運輸產業專業人力儲備供給及學成投入，以助益國內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之發展。

二、 參加對象資格

- (一) 學生組：全國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
- (二) 社會組：個人、團體或公司

三、 組隊方式

(一)學生組

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賽成員可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搭配組成。每隊參加人數 2 至 5 人（不含指導老師），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每隊可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二)社會組

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賽隊伍得以個人、團體或公司名義組隊參賽，每隊參加人數 2 至 5 人，參賽者不得跨隊參加。

四、 競賽規劃主題

請優先參考下列所訂主題進行規劃，或自行研析規劃其它與公路公共運輸之相關課題。

■ 優先參考主題：

1. 國道客運與在地客運整合經營服務
2. 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智慧平台與共享運輸
3. 公路公共運輸乘客轉乘行為分析與模式
4. 公路公共運輸旅運資料大數據之分析應用
5. 應用科技方法強化客運營運安全與管理
6. 行動支付於公路公共運輸場域之應用發展
7. 電動大客車之推展導入
8. 無人(自駕)車於公路公共運輸之應用發展
9. 人工智慧、區塊鏈及車聯網等技術導入公路公共運輸
10. 公車新文化之建立與行銷推廣
11. 觀光與公共運輸整合發展規劃
12. 公共運輸導入通用化服務之策略規劃

五、 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及摘要上傳

109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16: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各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活動網址填寫並上傳相關參賽資料。
2. 檢附參賽團隊全體隊員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社會組)/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學生組)、授權同意書【詳附件】(需團隊代表人(隊長)及指導老師親筆簽名，社會組免填指導老師)，以完成線上報名。另，若學生證無註記註冊章，請至學校補蓋註冊章或以在學證明替代，以利主辦單位檢核。
3. 參賽團隊應推派 1 名代表人(隊長)作為各項聯繫窗口，並提供詳細聯絡方式，包含姓名、地址、電話、e-mail 等，以利辦理後續各項競賽行政事宜；期間相關成員或研究內容如有更動應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取得同意，如經審查未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六、 參賽規則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須同時上傳摘要，並於期限內提供成果報告書，參賽隊伍可透過實地踏勘或訪談等方式瞭解研究主題現況及尋求改善方法。各類文件提供期限及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一)報名及摘要上傳

參賽隊伍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以 PDF 檔案形式上傳摘要，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摘要規格如下：

1. 活動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343ab95e2668ad1b6b5>
2. 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3. 摘要內文以不超過 3 頁為限。
4. 中文字型請採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 Time New Roman；章節、段次等字體大小 14 點~18 點，內文字體大小 12 點。
5. 摘要內容需含：擬規劃服務之背景與動機、研究範圍、公共運輸供給與需求現況分析、規劃方法及預期成果等。

(二)執行進度通知

主辦單位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將以 E-mail 通知參賽隊伍注意規劃作業進度及時程，參賽隊伍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回覆說明目前執行進度（如有規劃報告初稿可一併提供）至主辦單位信箱 (109thbcompetition@gmail.com)。

(三)成果報告書繳交

參賽隊伍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止以 PDF 檔案繳交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信箱(109thbcompetition@gmail.com)，逾期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隊伍繳交之成果報告書規格如下：

1. 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2. 成果報告書內文頁數為 40 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參考書目，附件為 20 頁以內為限。
3. 中文字型請採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 Time New Roman；章節、段次等字體大小 14 點~18 點，內文字體大小 12 點。

4. 封面及內文皆不得標示參賽者及指導教授姓名。
5. 成果報告書內容需含：規劃區域市場營運現況及經營性分析、規劃方法、規劃方案說明、權益關係人參與（如：規劃內容業者配合意願及行政部門支持程度）、可行性分析或實務運作分析（如：與現有服務方式競合、法規限制、成本分析、技術限制等）、配套方案、預期成果（如：預期運量、盈虧等）。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程序

1. 由本局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另由本局運輸組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預審，倘經工作小組預審之成果報告書未符合六(三)5.所規範之項目內容，得逕予退件不納入預賽及決賽程序。
2. 第 1 階段預賽：採書面審查，由本局於 109 年 10 月中旬召開評審委員會議，針對各參賽隊伍所上傳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依參賽分組每組至多評選出分數排序較高至多 6 隊(各組參賽作品成績經審查擇優錄取不足 6 隊時，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進入第 2 階段決賽之隊數)。
3. 第 2 階段決賽：入圍第 2 階段決賽之隊伍應依本局規定日期及時間進行簡報（限時 20 分鐘）及接受詢答（限時 15 分鐘，不包含提問時間），決賽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完成評審後隨即發佈結果並頒獎。

(二)評審方式

1. 第 1 階段預賽：

預賽由評審委員會依下表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評選排序之方式係依各評審委員分數之去極值平均法計算之，倘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規劃完整性」、「規劃可行性」、「創新與創意」及「規劃方法」。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規劃完整性	規劃區域市場營運現況及經營性分析、規劃方法、規劃說明、權益關係人參與、可行性分析、配套方案、預期成果	35%
規劃可行性	規劃內容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可具體落實困難度等	35%
創新與創意	規劃構想創新性及獨特性	20%
規劃方法	規劃研究方法或應用技術及其具體加值效果	10%

2. 第 2 階段決賽：

決賽由各入選隊伍先進行簡報，而後由評審委員依序進行提問，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順序於決賽當天參賽隊伍報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總分計算如下表所示，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加總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參賽者之序位總和：即個別委員對各參賽者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隊伍之序位，序位數越低者名次越佳。序位相同者，則計算並比較平均分數，倘分數相同者則由審查委員決議敘獎名次。

成績	說明	比例
第 1 階段預賽成績	包含：規劃完整性、規劃可行性、創新與創意、規劃方法	60%
第 2 階段決賽成績	規劃內容陳述與表達清晰流暢度、詢答問題說明完整性及其具體補充說明	40%

八、獎額與獎金(獎額得依當年參賽隊伍及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調整決定)

本競賽依第 2 階段決賽之序位加總低高順序評比第 1~3 名，其餘 3 隊為佳作作品，各組獎額及獎金如下：

(一)學生組

經評審獲獎之隊伍，除頒發獎座及獎狀外，其競賽獎金及指導老師工作獎金如下表所示：

第一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0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5 萬元
第二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5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3 萬元
第三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2 萬元
佳作	3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5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1 萬元

註：1.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

- 定扣繳相關稅務。
2.獎狀依隊員及指導老師人數頒發。

(二)社會組

經評審獲獎之隊伍，除頒發獎座及獎狀外，其競賽獎金如下表所示：

第一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0 萬元
第二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5 萬元
第三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
佳作	3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5 萬元

- 註：1.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2.獎狀依隊員人數頒發。

九、入選獎與工作費用補助

- (一)未進入第 2 階段決賽之案件，本局得依實際參與情形及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學生組擇優遴選至多 5 隊，社會組至多 3 隊，以入選獎發給各隊獎狀及獎金 2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5 千元，但不重複補助 (二) 之工作費用。
- (二)各組參加第 1 階段預賽分數 70 分以上但未進入第 2 階段決賽，每隊補助工作費用新臺幣 1 萬元整。

十、其他事項

- (一)各項參賽資料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產出或冒用他人著作，且有具體事證者，本局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個人、團體或公司，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 (二)各參賽隊伍倘以既有公民營單位招標案件(或進行中)參賽且題目或內容相同者應排除參賽資格；如係用政府補助取得之相關資料做為參賽相關分析之用，參賽隊伍應說明差異性。經查核違反相關規定，本局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個人、團體或公司，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 (三)各項參賽資料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本局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隊伍須同意將各項參賽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隊伍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 (四)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倘

獲得「入選獎」以上獎項者，需於決賽日後一年內配合參與本局與各單位後續相關推動可行性會議。

(五)上述未盡事宜，本局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十一、聯絡方式

電話：02-2307-0123 分機 3508 或 3904

運輸組運計科/公路公共運輸辦公室

E-Mail：109thbcompetition@gmail.com

傳真：02-2307-0245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9 樓